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 2019 年日本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實 施 計 畫**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 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交通部觀光局「2019 小鎮漫遊年」，及日本市場『Meet Colors 台灣!』之觀光行銷主軸，將透過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觀光行銷活動及參加日本旅展之方式，增進臺日業者合作契機，強化臺灣觀光品牌於日本民眾心中的印象，促成觀光產業繁榮發展，達到訪臺日本旅客人次成長之目的。

參、推廣方式 (以下起迄時間將依實際情況有調整之可能)

一、名古屋地區臺灣觀光推廣說明會、商談會及懇親會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週一) 17:00~20:30

地點: 東急名古屋大飯店 愛知縣名古屋市中區榮 4 丁目 4-6 號

二、大阪地區臺灣觀光推廣說明會、商談會及懇親會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週三)15:00~20:30

地點: 大阪希爾頓飯店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梅田 1-8-8

三、2019 日本旅展 (Tourism Expo Japan 2019)

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27 日(週四~週日) 10:00~18:00

地點: Intex Osaka 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 1-5-102

四、Roadshow 觀光行銷活動

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週日) 12:00~16:00(暫定)

地點:待確認後通知

肆、代表團預定行程

一、啟程: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一)

二、返程: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一)

三、各項行程規劃表

(一) 行前各項事務時限表

日期	內容
9 月 2 日(一)	網路報名及切結書回傳截止

9月2日(一)	住宿代訂繳費截止
9月2日(一)	機票代訂截止
9月5日(四)	交通費及餐費繳費截止
9月9日(一)-9月10日(二)	海運收貨期間
9月10日(二)	電子資料繳交截止
約出團前兩週	行前組團會議(將另發文通知)

1. 請於9月9-10日將物品運送至靖航通運天津山倉庫(逾期請自行運送)。
2. 請於9月2日前繳交住宿及機票代訂費用，並於9月5日前繳交餐費與交通費。
3. 9月2日後報名之單位，住宿請自行處理，恕本會無法提供住宿代訂。

(二)預定規劃行程

日期	行程
10月21日(一)	去程／舉辦名古屋地區臺灣觀光推廣說明會、商談會及懇親會
10月22日(二)	名古屋移動至大阪
10月23日(三)	舉辦大阪地區臺灣觀光推廣說明會、商談會及懇親會
10月24日(四)	參加日本旅展
10月25日(五)	參加日本旅展
10月26日(六)	參加日本旅展
10月27日(日)	參加日本旅展，舉辦 Roadshow 觀光行銷活動
10月28日(一)	返程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月2日止(請留意海運時間及各項繳費截止日期)。

二、報名資格：請見「參展權利義務規範事項」(附件1)

三、報名方式：

請上臺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 填寫組團參加2019日本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報名表。

四、報名確定：

請回擲報名表，若各資料無誤且完成切結書回傳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及各項費用繳交清單)」、「行前各項事務繳交期限及聯絡窗口」、及「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等各項資訊，參展單位繳交相關費用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人數：

因推廣案之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2人為限。(總參展人數有限，請儘早報名，如總報名人數超過額度，將依報名優先順序決定之)

六、注意事項：

- (一)選擇代訂住宿飯店、團體機票者，請務必依規定時限繳交相關費用至代辦旅行社(團體機票：華旅網際旅行社，交通、餐費及住宿費：台灣近畿旅行社)，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繳費恐無法協助代訂住宿或機票，敬請配合作業時間。如已繳交代訂住宿或機票款項後取消者，代辦旅行社得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 (二)因日本旅展之場地擴大互動體驗暨商談區之規劃，故本次之台灣資訊服務區，將以聯合服務櫃檯方式呈現，無專屬各業者之展位。此外，為鼓勵業者有效利用訪日時間進行業務拜訪，故今年將採輪值方式由各報名業者依時段輪流使用展位，詳細情形將於組團會議內說明。
- (三)因 Roadshow 活動選於大阪市鬧區進行，考量業者過往參與心得，並鼓勵業者有效利用訪日期間進行業務拜訪，故今年將採輪值方式由有意參加 Roadshow 之業者輪流使用展位，詳細情形及現場設計將於組團會議中說明。

陸、各項費用

一、機票部分

團體經濟艙機票：13,750 元(含稅，稅金以開立時為準)

FIT 經濟艙機票：14,750 元(含稅，稅金以開立時為準)

去程 (10月21日)	回程 (10月28日)
桃園→名古屋 CI154	關西國際機場→桃園 CI157
07:25-11:15	12:50-15:00

二、住宿部分

住宿日期及費用(含早餐與稅金)：

入住日期	住宿飯店	單人房價格	雙人房價格
10月21日(一)	名古屋新幹線口 大和 Roynet 飯店	NTD 5,000 元	NTD 8,400 元
10月22日(二)	大阪第一飯店	NTD 5,300 元	NTD 7,500 元

10月23日(三)	大阪第一飯店	NTD 5,300 元	NTD 7,500 元
10月24日(四)	大阪第一飯店	NTD 5,300 元	NTD 7,500 元
10月25日(五)	大阪第一飯店	NTD 5,300 元	NTD 7,500 元
10月26日(六)	大阪第一飯店	NTD 5,600 元	NTD 8,000 元
10月27日(日)	大阪第一飯店	NTD 5,300 元	NTD 7,500 元

※本會不代為安排室友

※刷卡將另產生費用，詳情請洽承辦旅行社

二、懇親會分攤餐費

懇親會時間	懇親會地點	費用(每人)
10/21(一)	東急名古屋大飯店	NTD 1,600 元
10/23(三)	大阪希爾頓酒店	NTD 2,600 元

三、資料運送部分：

採使用者付費方式，委請靖航通運有限公司承辦本次活動之文宣物品海運作業，請各單位洽詢該海運公司海運費用事宜。海運費用每公斤約新台幣 95 元(以海運公司實際報價為準)。

(一) 運送須知：

推廣文宣將以海運方式寄送至 4 個活動場地(名古屋推廣會、大阪推廣會、日本旅展會場、大阪 Roadshow 場地)，敬請於海運物品寄送前填妥託運表，並傳真至(02)-2451-4000 武小姐收。此外，亦請於海運物品箱外黏貼外箱貼條，俾利海運公司確認參展單位文宣資料。

(二) 運送時間：

參展單位文宣資料請於 **2019 年 9 月 9 日(一)至 9 月 10 日(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間**(煩請避開午休用餐期間 12 時至 13 時)，送交至「靖航通運 大津山倉庫 基隆市七堵區三合街 2 號 收貨人：武小姐 電話：02-2451-5000」。

(三) 因參展單位數眾多，文宣物品請以海運託運，勿以隨身行李攜帶，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如航空行李超重，請自行負擔超重費用。**海運託運將由海運公司代為收取運費**，另考慮活動場地空間有限，各活動場次資料份數建議如下：名古屋及大阪商談會各 150 份、Roadshow 150 份、展場 400 份，各單位可搭配電子化資料並自行斟酌調整。由於文宣 DM 紙張頗具重量搬運不易，紙箱規格建議以中型(長 29 公分×寬 21 公分×高 32 公分)為佳，**每箱請勿超過 10 公斤**。過大過重之物件搬運不易，請分箱分裝，特殊物件請另行報備個案處理，文宣請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箱裝置。

(四) 依據日本海關規定食品類、液體類、茶葉、電池、美容保養類(精油、香皂、乳液、沐浴乳、面膜等)、玩具類(絨毛娃娃等)及與口鼻接觸之物

品(筷子、湯匙、紙杯、馬克杯、水壺等)等為違禁之託運物品，經查獲將全數沒收銷毀，請勿托運或由參展單位代表自行攜帶負責；另外，光碟片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務必提供 IFPI NO)，請各參展單位託運時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託運物品中若有小贈品，亦請事先提供電子檔照片以利海關審核。

(五) 因應 2020 東京奧運，日本海關入口查驗非常嚴格，報關文件需更早確認，每個品項須提供照片、材質等資訊，請在送貨前詳細閱讀附件 11 之文件，並務必準時將海運貨物送抵「靖航通運天津山倉庫」。

(六) 交通費用：

10 月 22 日(二)名古屋前往大阪之搭乘巴士費用為新台幣 900 元，本次推廣活動各段接送巴士及費用如下：

日期	接駁地點	費用(每人)
10/21	名古屋機場→東急名古屋大飯店 東急名古屋大飯店→新幹線口大和 Roynet 酒店	NTD 350
10/23	大阪第一飯店→大阪希爾頓酒店(來回)	NTD 200
10/24	大阪第一飯店→日本旅展會場(單程)	NTD 200
10/27	日本旅展會場→大阪第一飯店(單程)	NTD 200
10/28	大阪第一飯店→關西國際機場	NTD 550

※因大阪地區大眾運輸便捷，且旅展期間無日本當地長距離移動，故旅展期間除第一天(10/24)出發，及最後一日(10/27)自旅展現場返回時間外，恕不提供巴士接送服務，請自行往返展場及住宿飯店。

柒、參展單位提供簡介資料電子檔

為響應環保，並以更具效益之方式提供日本旅遊業者各項資訊，本會將蒐集參展單位電子文宣下載連結之 QR CODE，以及各單位電子資訊供參與名古屋及大阪推廣會日本業者參考。其優點除環保節能，資料輕量化外，亦可透過電子郵件轉寄，有助於業務推廣。敬請參展單位於 9 月 10 日(二)前以 E-mail 方式將參展單位日文電子文宣下載連結之 QR CODE 圖片檔案，及 5 頁內之日文簡介(PDF 檔)(另請附上聯絡窗口資訊)寄至本會承辦窗口，收件人：王存方 專員 (cfw@tva.org.tw)。

捌、匯款資訊及聯繫窗口

※匯款或 ATM 轉帳後，請傳真收據並註明團員姓名及電話。

項目	聯絡單位/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機票	華旅網際旅行社 邱麗琴 小姐 李林樺 小姐	02-27171013 分機 600 分機 607	02-27171315	v821119@yestrip.com galicechiu@yestrip.com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007） 分行名稱：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143-101-079-59 戶名：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 費及交通 費	台灣近畿旅行社 林婉玉 小姐	02-87717551	02-87717552	erica.l@knt-taiwan.com
	匯款帳號	銀行：006合作金庫銀行新生分行 戶名：台灣近畿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94808-000154-2		
資料運送	靖航/王佳雯小姐	02-25850508 分機 21	02-25850518	maggie@dragon-trans.com.tw
	匯款帳號	銀行：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生南路分行 戶名：靖航運通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523 10 1003 195		
活動相關 詢問	台灣觀光協會 蔡易軒 小姐	02-27522898 分機 39	02-2752-7680	sophia@tva.org.tw
	台灣觀光協會 李欣 小姐	02-27522898 分機 51	02-27527680	melody@tva.org.tw
	台灣觀光協會 王仲祥 先生	02-27522898 分機 13	02-2752-7680	shawn@tva.org.tw
電子檔 收件	台灣觀光協會 王存方 小姐	02-27522898 分機 36	02-2752-7680	cfw@tva.org.tw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將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其他事項情詳閱附件「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拾、相關附件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下載。

廠商受機關委託，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為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在推廣臺灣觀光、提昇臺灣觀光形象之目標下，參展單位(含人員)可充分運用由機關及廠商所策劃提供之各式推廣平臺，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旅展臺灣展館內推廣洽談檯、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媒體採訪等；以及團體移動之交通、推廣文宣物資運輸、代訂機票及住宿等服務。

為呈現臺灣館、臺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參展單位(含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亦應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

壹、報名作業

一、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執照，不得借用名義參展，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參展單位派遣參加之人員，應為其所屬員工，不得包庇非法業者參展。

(二)以公、協會名義報名參加者，應切結保證其參加者及所攜文宣刊載內容等皆為合法。

(三)政府機關(構)邀集業者組團共同參展，各該等業者仍應向廠商報名。政府機關(構)自付攤位租金委託機關代租攤位，緊鄰臺灣展館者，仍屬臺灣代表團之參展單位，適用本權利義務規範；其攤位亦屬臺灣館之一部分，該展攤設計，政府機關(構)得提供文案、圖象、logo，由機關及廠商統籌規劃，以維臺灣館整體形象。但政府機關(構)提供之文案、圖象、logo，機關及廠商有權選用或不採用。

(四)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同意遵守參展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填寫報名表時，其中、英文姓名應正確清晰並與護照所載相同。若因填寫錯誤，致影響交通、住宿作業之訂定，發生延誤登機時間，甚或影響推廣作業情事，增加費用或影響行程等，應由參展單位(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應切實填寫報名表，機票及住宿如有特殊需求，應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住宿及行程等)，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四、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之國家，其簽證效期應符合該國之規定。

五、訂票及訂房日期等如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及代辦旅行社。因更改或取消所產生之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六、廠商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往返。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

八、人員參與及展攤分配規定

(一)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不超過 2 人(政府單位除外)。

(二)參展單位須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未經同意擅自缺席或

於現場增加人員且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 1 次。

(三)東南亞市場旅展之臺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臺(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臺灣觀巴及臺灣好行除外))如因旅展期間未提供展位者，得僅參加臺灣觀光推廣會，不受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限制。

九、違規單位於停權期間，將不得參加任何活動。

貳、物資運送

一、廠商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逾期者，其文宣品寄送需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載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其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二、報名參展單位，可委託廠商代辦運送服務，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29公分(長)×21公分(寬)×32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 10 公斤，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亞洲市場外提供免費運送三箱，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參展單位負擔，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文宣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裝置，運送費用依屆時廠商報價為準。

三、紙箱外側應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利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託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

四、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五、運送參展資料以文宣、推廣品為主，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託運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不得託運違禁品，如有著作權疑慮之相關物品、食品類及化妝品(含香皂、乳液、洗髮精等)，備有合法 CD、DVD 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備一份供給運輸公司申報之用。運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有此項情事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六、海關檢查時，如需拆箱取樣，可能致貨品部分短少之情形，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物品如應課稅，應由原始託運單位全額負擔。

七、參展單位印製之文宣，應以當地適用之語文製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運至旅展現場及行銷推廣現場發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載有報價或違反旅展主辦單位規定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參、組團會議

一、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行前組團會議，並且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機票及住宿錯誤資訊時，請立即提出更正。

二、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三、未參加組團會議或未詳閱組團相關資料，致發生誤失者，應自行負責。

肆、出團前夕

- 一、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臺，以達成市場目標。
 -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臺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活動中介紹臺灣。
- 伍、出發當日
-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展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運送行李上下車。
 - 四、航空託運行李於 check-in 櫃臺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in 登機手續(含行李託運)。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係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臺灣觀光的代表性團體，請每一參展單位及其代表，應注意維護國家形象，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援照應，達到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如因個人因素延誤搭乘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廠商若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當地業者時，參展單位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 四、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廠商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臺灣觀光之宗旨。
 - 五、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廠商或機關現場人員或電廠商臺灣辦公室，以利及時掌握，審慎處理。
 - 六、參展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廠商或機關現場工作人員反應，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 七、參展人員在臺灣展館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間切勿嬉戲。
 - (二)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 1 名代表於展位輪值服務民眾，如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得自行僱用並向廠商報備。參展單位未經廠商同意，不得導引他人進入臺灣展館工作人員區域，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 (三)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應立即尋求機關及廠商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請留下對方連絡方式事後告知，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臺灣留下美好印象。
 - (四)非參展單位代表或臺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 (五)參展單位於街舞表演(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應依需要穿著

機關及廠商製作之制服。

- (六)參展單位應共同維持臺灣展館整體形象，未經機關及廠商同意，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參展單位如未經同意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廠商得請參展單位拆撤，不拆撤者，廠商得強制拆撤，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七)參展單位於臺灣展館僅從事形象展出及宣傳推廣事宜，不得有違反當地規定於現場進行銷售、提供報價、交易及未經申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個人資料之行為。如有此情形發生，廠商得立即制止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八)參展單位所攜帶之文宣資料內容不當，廠商得請參展單位將文宣下架，其不下架者，廠商得強制下架，並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九)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 (十)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食物或用餐。廠商得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及時段等。
- (十一)東南亞市場臺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臺灣觀巴及臺灣好行除外，但仍需遵守上述第七點各項規定))，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專屬展區，提供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臺灣館內進行。

八、參展人員在推廣活動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各項推廣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出席活動及餐敘，更勿任意私下邀請國內外友人出席餐會等正式推廣活動，以免造成困擾及影響整體推廣。參展單位如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請事先提供廠商，統一透過機關駐外辦事處發邀請函，有臨時特殊需求者，請事先協調廠商處理。參展單位未經同意邀請他人進入會場者，廠商得勸離，其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 (二)觀光說明會除機關及廠商要求，原則上不安排參展單位進行簡報。
- (三)參展單位推廣活動用之禮贈品，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置現場，以免遺失。
- (四)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餐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 (五)推廣活動時，將依現地狀況，安排各單位代表擔任各桌主人時，請協助招呼當地賓客，並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臺灣觀光吸引力及臺灣之現況與發展。
- (六)推廣餐會表演團體與賓客互動時，各參展單位可融入其中，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七)推廣餐會飲酒敬酒應適當並合乎禮儀，不可過量或失態。

(八)前項餐會視地區狀況，如報名人數過多，機關及廠商有權調整各參展單位出席人數，或由臺灣業者自行負擔費用，費用以個人計算，金額視當次餐會消費而定。

柒、取消參展資格

- 一、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達3次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
- 二、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雖未達3次，但其情節重大，破壞臺灣館整體形象，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
- 三、參展單位於出發前7日(含)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1年期滿後，該參展單位仍應付清未付費用，始能報名參展。
- 四、參展單位及行為人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至3年。
- 五、旅行業參加推廣活動若有降價惡性競爭或壟斷市場之行為，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3年。
- 六、參加亞洲市場活動需備有當地語言文宣、當地語言溝通能力之人員，若無則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1年。
- 七、前述停止參展期間，自機關發文日起算。

參展單位報名資格

一、目的：

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凡參與國際旅展、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始得報名。

二、觀光相關行業別：

- (一)政府觀光部門/執行其他政府單位業務並另租展位者
- (二)觀光相關協/公會
- (三)航空公司/交通運輸業
- (四)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 (五)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 (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七)休閒農業
- (八)觀光遊樂業
- (九)伴手禮業者
- (十)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 (十一)購物中心
- (十二)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及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 (十三)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 (十四)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 (十五)婚紗業相關公會

(十六) 其它報經交通部機關核備認可之行業

三、需備有下列條件始得報名：

(一)報名時需提供報名單位當地語言之宣傳文宣(如當地需文宣審查則須先行通過並提出證明)

(二)報名人員需備有當地語言溝通能力，如無則請自行聘請翻譯人員並需於報名時提出證明

四、行業別參展條件：

政府觀光部門 1.政府部門免審資格
觀光相關協/公會 1.立案證書 2.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航空公司 1.公司登記文件 2.政府登記之許可證
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旅行業執照(甲種或綜合)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國際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休閒農業 1.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
觀光遊樂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觀光遊樂業執照
伴手禮業者、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購物中心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 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婚紗業相關公會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3.各家合法登記證

參展單位報名方式

於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報名表，後續依網頁引導繳交相關資料完成報名作業。